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吴友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 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 编号: 2025-058) ,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584%)的控股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 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291,800 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5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华智投资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 225.19 万股,减持后,华智投资持股比例由 5.9584%降至 5.0000%。本次减持后, 控股股东吴友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 51.6199%降至 50.6615%, 权 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吴友华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权益变动时间	时间 2025年7月21日	

华智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5.19 万股,减持后,华智投资持 股比例由 5.9584%降至 5.0000%。本次减持后, 控股股东 吴友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 权益变动过程 51.6199%降至 50.6615%, 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 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 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 重大变化。 001288 股票简称 运机集团 股票代码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口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A股) 吴友华 0 0 225.19 0.9584% 华智投资 合 计 225.19 0.9584%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sqrt{}$ 多选) 其他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源(不适用)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 占总股本比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例(%) 股) (%) 10,728.76 45.6615% 45.6615% 合计持有股份 10,728.76 其中: 无限售 2,682.19 11.4154% 2,682.19 11.4154% 吴友华 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 8,046.57 34.2462% 8,046.57 34.2462% 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400 5.9584% 5.0000% 1,174.81 其中: 无限售 华智 1,400 5.9584% 5.0000% 1,174.81 条件股份 投资 有限售条件 0 0 0 0 股份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128.76	51.6199%	11,903.57	50.661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082.19	17.3738%	3,857.00	16.4154%
	有限售条件 股份	8,046.57	34.2462%	8,046.57	34.2462%

注: 1、吴友华为公司董事长,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限售部分均为吴友华高管锁定股。

2、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 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意 向、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华智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29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智投资严格履行了已作出的相关 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 相关承诺的情形,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 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	是 □ 否 □
约收购的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	
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